

## 「2021 東海岸悅讀 ing 說故事計畫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文化局「2021 東海岸悅讀 ing 說故事」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培育本縣說故事種子人才，培養說故事與溝通的能力，運用故事與繪本，認識並幫助兒童發展自身思考與價值觀，並配合文化局相關閱讀活動之推廣。
- (二) 為均衡本縣偏遠鄉鎮之閱讀資源，及建立北中南區等社區、部落的閱讀學習網絡，加強培訓說故事種子志工之專業知能以及提升繪本導讀之專業知識，以落實在地化之閱讀需求，能自發性的永續經營目標。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四、受理申請期限：110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文化局圖書館承辦人莊小姐(03-8227121 分機 168)，採統一送件統一審查，由文化局邀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五、申請資格：凡曾參與過 108 至 110 年度本局辦理之「2021 東海岸悅讀 ing-悅讀巡迴-幸福植根、進階培訓」且獲頒結業證書者，即可據此申請 110 年度計畫補助，個人或一單位以申請一次為限(參與 110 年度研習課程學員優先審核)。

六、申請辦理期限：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期間辦理。

七、活動內容：凡與閱讀推廣相關之活動，如：

- (一) 親子閱讀活動。
- (二) 繪本及療癒書目導讀活動。
- (三) 讀書會(各類分齡讀書會及族群或偏鄉讀書會等)。
- (四) 說故事人才培訓(含手工書製作)。
- (五) 圖書館與社區、部落之資源運用及連結。
- (六) 閱讀推廣活動的規劃設計課程。
- (七) 其他與分齡分眾相關之活動。

七、計畫書之撰寫：

- (一)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1)，請於申請期限前送本局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局以正式公文通知。
- (二) 計畫書、研習手冊、海報、簡章及活動現場等，均應詳列「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等字樣。
- (三) 申請計畫書之活動內容，如有涉及不當之違法情事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有效運用及違反政府相關規定等，本局得不予補助。
- (四) 本局將視情形實地訪視。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 (一) 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報成果報告書、領據及核銷憑證等送本局，由本局審核無誤後，函知始可撥付經費。
- (二) 核銷資料包含(以下項目均需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
  1. 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2. 活動照片：10 張(加註說明)，請以 A4 列印，並請提供電子檔。
  3. 領據：參考格式(如附件 4)
  4. 黏貼核銷憑證：參考格式(如附件 5)

5. 經費結報表

6. 其他：如研習手冊、文宣、剪報或其他活動資料及樣本等。

(三) 申請補助案者，請依據申請案之核銷規定辦理(如附件 2)。

九、其他事項：

本局將依據各申請單位辦理之成效，列為下年度進階培訓及種子認證之評鑑依據。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 花蓮縣文化局「2021 東海岸悅讀 ing 說故事」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在核銷時檢付補助以外的計畫經費收據影印本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 三、全部經費內容：
  - (一)所有的發票或收據，均應註明購買物品名稱、數量及金額；發票抬頭為「個人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發票上並加蓋證明人印章及商號統一發票章等，(或有商號基本資料)。
  - (二)各項個人所得〔鐘點費〕領據應由領款人蓋章及登載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本局將依稅法規定開列所得扣繳憑單(每次給付金額超過伍仟元整者，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十的稅款)，以領據及扣繳憑單影本核銷該款。
  - (三)講師鐘點費：上限 1,200 元/節(請領花蓮縣政府薪資者半價)，申請計畫主持人擔任講師者 1,000 元/節，每節 50 分鐘，依實際上課時數報支。另須編列二代健保公付額 1.91%，由自籌款支應。同 1 人 1 次給付金額  $\geq 20,008$  元時，除於憑證用紙上編列 1.91% 公付金額外，應由應付金額代扣 1.91% 為自付金額。
  - (四)本局所開列之所得扣繳憑單僅限於計畫申請人，申請計畫內容若有講師所得係由計畫申請人於立翌年初向報稅單位申報年度計畫講師所得。
  - (五)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不得以扣抵聯核銷；使用二聯式較佳)，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 (六)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分」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 (七)補助案件請依原計畫執行，若須修改計畫內容應以正式公函通知本局並敘明充分理由，並經本局同意方可執行。
  - (八)核銷資料送出前務請再檢查後方送出。
  - (九)收據未蓋統一編號者，需貼印花(稅率千分之四)。
  - (十)鐘點費領據上請註明活動課程，並附上活動課程表(課程安排切勿利用學童課堂時間，宜利用寒暑期時間及假日。)
  - (十一)成果製作請詳列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
  - (十二)可申請之活動經費項目如下：
    - 1、「講師費」：每人最高金額可編列 1,200 元。  
備註:如計畫申請人擔任講師，最高金額為:1,000 元。
    - 2、「材料費」：每份材料經費，最高金額可編列 50 元。
    - 3、「場地佈置費」：每次活動場地佈置費，最高金額可編列 800 元。
    - 4、「交通費」：限花蓮縣境內，交通工具以搭乘「自強號」為經費支給標準。
  - (十三)所有的收據(原始憑證)，同一項目請依序黏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



# 成果報告書格式

## 一、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  
「2021 東海岸悅讀 ing 活動計畫」

(辦理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計畫  
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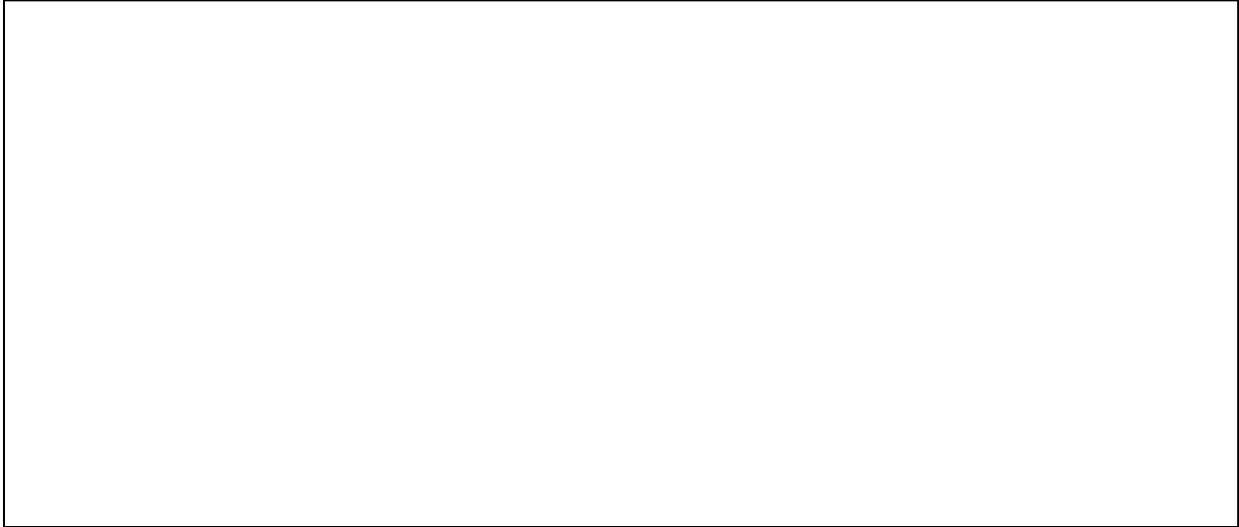
單位負責人:○○○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單位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二、基本資料表：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活動		
辦理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實施期間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與 活動人次		預計參與 活動人次	
實際經費 分攤情形	自行負擔 金額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 補助金額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簡章、海報 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幀。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光碟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 成果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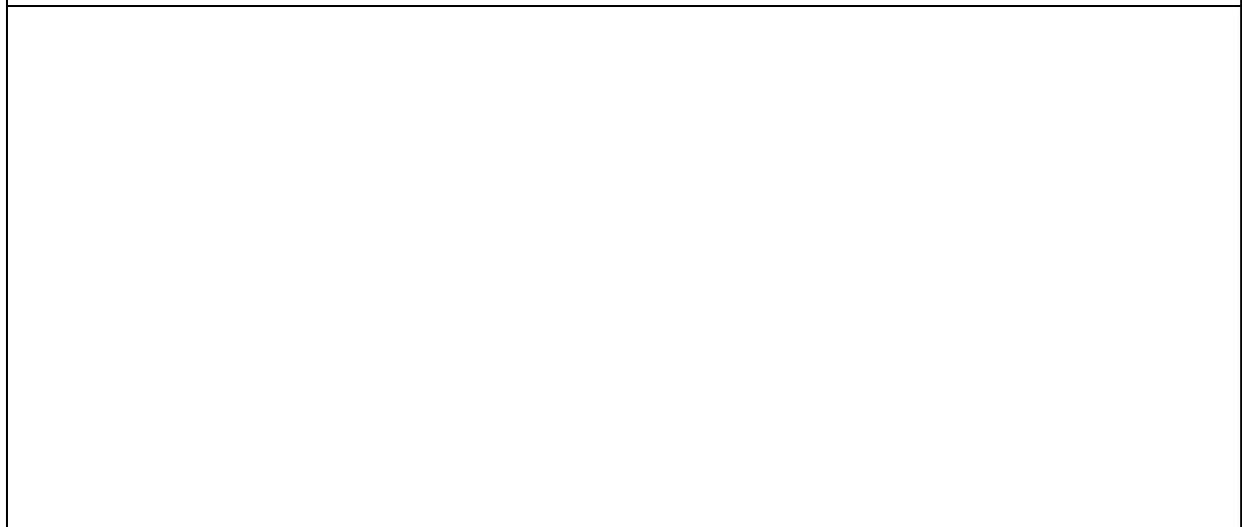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執行日期：

圖說：

執行地點：



活動名稱：

執行日期：

圖說：

執行地點：

(請自行增加頁數)

##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辦理「2021 東海岸悅讀 ing 系列活動」-「  
」，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無誤，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具 領 單 位(大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簽章)：

會 計(簽章)：

出 納(簽章)：

經 辦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及 工作計畫	文教活動										
	分支計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負 責 人			會 計 核 章							經 辦 人		

-----憑證粘貼處-----

【黏貼核銷憑證-講師費印領清冊】

(計畫主持人及活動名稱)					講師鐘點費等印領清冊				
姓名	任職機關	日期	單價	節數	鐘點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簽章
					-			-	
代扣所得稅		二代健保			公付		自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姓名	任職機關	日期	單價	節數	鐘點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簽章
					-			-	
代扣所得稅		二代健保			公付		自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姓名	任職機關	日期	單價	節數	鐘點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簽章
					-			-	
代扣所得稅		二代健保			公付		自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合計					\$	新臺幣		元整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 》出版印製費				
參、核定補助文號： 年 月 日 蓮文推字第 號函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出版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無則免填)	○○○○	例：美工設計費	○○○○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例：出版費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 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補助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